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1年度桃秩字第91號

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

被移送人 PHAN THI NGOC THUAN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移送機關以民國111年8月26日航警刑字第111003256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PHAN THI NGOC THUAN（中文名：潘玉順）攜帶經主管機關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扣案伸縮警棍壹支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- (一)時間：民國111年7月26日上午5時56分許。
- (二)地點：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出境託運第11號櫃檯。
- (三)行為：攜帶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1支。

二、所用證據：

- 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。
- (二)扣案伸縮警棍1支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記錄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、扣案物照片4張。
- (三)內政部警政署111年8月3日警署行字第1110132764號鑑驗意見函。

三、按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，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第1

0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扣案伸縮警棍經移送機關送請內政部警政
02 署檢驗，認係屬行政院頒訂「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所列舉之
03 「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」，有上開函文附卷可參，且經本院
04 辨識確認無誤，應屬上開規定所列管之警械，非經許可，不
05 得持有。是被移送人未經許可持有扣案警棍，係違反社會秩
06 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所定，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
07 之器械之行為，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
08 因、手段、攜帶查禁器械之數量、所生危害、素行、智識程
09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10 四、扣案伸縮棍1支，係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第1項所定禁止任意
11 持有之查禁物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
12 宣告沒入。

13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22
14 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潘昱臻